

#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人事〔2022〕26号

---

##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教职工转（调）岗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教职工转（调）岗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春季学期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桂林学院教职工转（调）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校内人员合理有序流动，科学配置人力资源，实现人力资源优化组合，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转岗”是指教职工在校内不同岗位类别（即专职教师岗、专职辅导员岗、党政教辅管理人员岗等）之间的变动。所称的“调岗”是指教职工因工作需要在校内不同单位同类岗位之间的调动。

**第三条** 转（调）岗的基本原则：

（一）转（调）岗以学校总体岗位情况为基础，在有相应岗位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由人力资源部统筹规划、统一调配。

（二）转（调）岗要有利于优化学校各类岗位的人员结构，发挥教职工特长，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三）转（调）岗应规范程序、合理配置，在符合相应岗位聘用条件的基础上，既要考虑其学历、职称、年龄等因素，又要考虑履职情况、个人发展潜力、队伍建设目标、人员结构状况等因素，严格把握教职工转（调）转岗，从严控制从非专职教师岗转为专职教师岗。

## 第二章 转（调）岗的条件

**第四条** 专职教师岗位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心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五年师德考核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且至少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

(二) 具有与所从事学科专业相关的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紧缺专业和特殊技能人才可放宽至本科学历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

(三)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和校内兼课教师资格,且在非专职教师岗位工作满五年(具有博士学位者除外)。

(四) 身心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

#### **第五条 专职辅导员岗位条件:**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本职工作,清正廉洁,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较好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

(二) 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三)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

(四) 身心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第六条 党政教辅管理人员岗位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本职工作,清正廉洁,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较好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

(二)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部分岗位还需要具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

(三) 党群部门(岗位)人员原则上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教辅人员应熟悉本职业务,能够独立承担有一定水平的专业技术工作。

(四) 身心健康。

### 第三章 转（调）岗的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教职工因个人原因需要转（调）岗的，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转（调）岗人员根据学校年度职位招聘计划填写《桂林学院教职工转（调）岗审批表》（附件1），经转（调）出单位党政联席会或领导班子会集体研究同意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连同拟接收岗位所需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拟接收单位。

（二）拟接收单位对转（调）岗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考核。其中，对转岗人员，参照《桂林学院教职工招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和考核；对调岗人员，由拟接收单位组织实施审查和考核，经拟接收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班子成员会议集体研究同意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材料报送至人力资源部。

（三）人力资源部根据拟接收单位的岗位需求等情况进行复核并报分管人事校领导同意后，将拟转（调）岗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经学校研究批准后，由人力资源部通知转（调）岗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获准转（调）岗人员收到《桂林学院教职工转（调）岗通知及回执单》（附件2）后，须在一周内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并到新岗位所在单位报到。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按旷工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获准转（调）岗人员原则上在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转（调）岗。

**第十条** 获准转（调）岗人员的薪酬和相关待遇，自其转（调）

入新岗位的第二个月起按新岗位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未按规定办理转（调）岗手续而擅自调整工作岗位的，停发其工资，并按旷工处理。

**第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中层管理干部进行岗位调整，或因增设、调整机构等需要人员转（调）岗的，由学校审核决定并直接调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职工转（调）岗管理办法（试行）》（漓院政人事〔2019〕61号）同时废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桂林学院教职工转（调）岗审批表  
2.桂林学院教职工转（调）岗通知及回执单

附件 1

## 桂林学院教职工转（调）岗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到校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最后毕业学校及专业					
是否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及证书编号							
是否具备校内兼课资格及认定时间							
转（调）岗情况	转（调）出岗位及所在单位			拟接收岗位及所在单位			
个人申请转（调）岗理由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转（调）出单位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试讲考核情况及建议（转专职教师岗填）		小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拟接收单位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部 审核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定意见	_____ （公章）年 月 日						

附件 2

## 桂林学院教职工转（调）岗通知及回执单

桂院调字（ ） 号

（单位名称）：  
\_\_\_\_\_

经研究，同意 \_\_\_\_\_ 转（调）到你单位 \_\_\_\_\_ 岗位工作。按规定，该同志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到该岗位报到，请与接洽。

人力资源部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为回执）-----

人力资源部：

根据你部桂院调字（20 ） \_\_\_\_\_ 号通知求， \_\_\_\_\_ 同志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我单位 \_\_\_\_\_ 岗位，办理报到手续，特此函复。

---

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

